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,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的相关事项,我们认为:

- 1、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,未发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:
- 2、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(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等),其作为公 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
- 3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归属安排(包括归属期、归属条件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:
 - 4、本次归属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,强化共同持续发

展的理念,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,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留授予部分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内按规定归属,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不	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领	第二十
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		
独立董事:		
苏 侃	朱火生	
黄荷暑		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